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安全監視系統錄影資料調閱作業要點

103 年 6 月 3 日國鄉政字第 1030006776 號函訂定

114 年 2 月 19 月國鄉政字第 1140002122 號函修正

- 一、本所為處理政府機關、民眾、法人、團體調閱安全系統錄影資料，確保錄影資料安全，提升管理效能及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安全監視系統錄影資料，係指本所暨所屬單位既有監視系統裝置範圍內提供調閱相關錄影位置、畫面收錄之錄影資料，錄影資料有效保存日數，視系統主機儲存而定。
- 三、本所秘書室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本所安全監視系統錄影資料之保存、調閱及受理申請調閱事宜；所屬單位由各單位主管指派之。
- 四、機關、民眾或法人、團體申請錄影資料程序如下：
 - (一)司法機關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司法警察身分及調查權之人員，因偵辦案件或業務需要，得依據各該法律規定，行文本所或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調閱錄影資料。
 - (二)前款以外其他機關因執行公務之業務上必要，而有調閱本所錄影資料需要者，應敘明事由及調閱範圍，行文本所為之。
 - (三)民眾或法人、團體申請錄影資料，應向本所敘明調閱事由、檢附報案紀錄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申請人如不利書寫而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人員應予協助填寫申請書，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四)其他特殊情形或情況緊急，經管理單位同意後，得准其先行調閱，俟後請其補正公文或申請書（如附件）。
- 五、本所受理調閱錄影資料案件，為維護個人隱私，業務承辦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機關，應審核案由、調閱範圍及所依據之各該法律規定。

- (二)前點第二款之機關，除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外，並應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檔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審酌有無提供行政協助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
 - (三)民眾、或法人、團體申請錄影資料，應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檔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審酌有無應予拒絕之情形。
 - (四)除本所秘書室、所屬單位業管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等，於執行檢視、維修或業務所需，得逕行使用安全監視系統錄影及其相關設備外，不得私自調閱、轉錄、保存或公開。
 - (五)委外維護廠商受本公所委託處理監視錄影設備作業，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及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應負保密責任。
 - (六)受理申請人員視案情需要，得會同政風室人員協處，俾利掌握機關政風狀況。
 - (七)倘發生管理單位或維護廠商有不當使用或洩密情事，本所依法追究行政或民、刑事責任。
- 六、調閱內容僅提供當時現況參考，並不得為營利、徵信、不法或其他不當等使用，除因公務需要外，申請之機關、民眾或法人、團體不得對外公開。並於申請書簽署保密切結條款。
- 七、調閱人員應自行準備存放錄影資料經格式化之儲存工具，於領取錄影資料時於申請書欄位確認簽收。
- 八、本要點經簽奉 鄉長核定後函頒實施，修正時亦同。